####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 21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 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 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

议案一、《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终 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 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 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 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 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议案一、《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终

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以下简称"本次重整事项"),终止本次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当时情况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 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整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整事项相关工作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在《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 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整事项的实施工作,主要 历程如下: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干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公 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 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110、2024-120、2024-132)。

三、终止本次重整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整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要求,组织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一直未能找到产业投资人,且自筹划本次重整事项以来时间较长,预计 将无法在原预期时间内完成本次重整事项,以及公司情况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发 生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推进本次重整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适合继续推 进本次重整事项。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 止本次重整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整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目前,除已临时停产公司外,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整事 项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 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 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                      | 备注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br>提案 |                      |                 |
| 1.00        |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               |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 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4年12月6日9:00-17: 00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 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 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 东座9楼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编:518101 联系人:谢志胜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 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sub>°</sub>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诵讨交易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4、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 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杳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兹委托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位置填上选举票数,委托人没 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br>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V                         |    |    |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07民初37985号]等相关法律 文书。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及 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非因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2021)粤0307民 初27081号案的诉讼,导致生效判决出现错误的事实认定和错误判决,向广东省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裁 定后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撤销一审裁定并将该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相关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和2023年9月16日、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诉讼 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2023-105)。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本院凭单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 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 **公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

五、备杳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医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线 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 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资产管理 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的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公 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 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

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 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 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 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 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为更好地服务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 公司大集合产品。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

5月26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 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 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三年延长为"自本 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26日后,按 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 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 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2021年 11月26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东证融汇鑫

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1月25日至 2024年11月29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持有期限制。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

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 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 法规的规定及《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 空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

5、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后条款

公告编号:2024-065

| 第四部分 集合<br>计划的基本情况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br>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br>得超过3年。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br>至2025年5月2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26<br>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  |
|-----------------------------|---|---|--|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线                | 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br>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br>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br>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br>人大会。  | (敦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连续 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合销有人数量不调0人或者集全计划 20个工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量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量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它,形成一个工作日出现的一个工作日期,由于现在的一个工作日期,由于现在的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第七部分 资产<br>管理合同当事人<br>及权利义务 | 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施江亚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 路 255号340至 为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号誌 京塘世纪金融广场 1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出现,发发批验立立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资产管理于公司的批复)(证监计可[2015] 56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 注册资本人是后70000000万元整 存实期限、持续经营 |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施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 路 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桥高牌路 729号誌 家礁世纪金融广场 1号楼37层 上运代表人,李福库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6日 全部大步、李福库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6日 2015日 2015 |  |

(二)《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

| 17/1001 对照衣           |                                     |   |  |  |  |  |
|-----------------------|-------------------------------------|---|--|--|--|--|
| 变更位置                  |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 变更后条款   |  |  |  |  |
| 5六部分<br>集合计划的<br>5本情况 | ハ、米百川 刈的行場別限<br>大年ム斗別白次立路囲ム日本再ルか口おち |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br>至2025年5月2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26日<br>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  |  |  |  |

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 耐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 17年17年17年17月21日 東合计划份額的风险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 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 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管理人不能 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集合计划不上市交 有的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 )每份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 本集合计划名称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 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是考虑3 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份额的给 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 第十九部 风险揭示 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份额的经 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 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集合计划运作规则 申慎作出投资库,发时行便加回权利 (2)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预期风险和期限应益前了货币市场基金和股币 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能可是基金和股币 新的基础上、第1日30及目的、1及分别《中语化 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2)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 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研行宣杂中 产管理计划。 产管理计划。 产等进步级, 力级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规投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规投资产支持证券的股份, 每具有一定的价格被动风险。流动性风险。 等政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 海边的一个大型。 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市能无法在同一价格 27 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设定, 是成于支持证券市能无法在同一价格 27 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 5 作支持证券企业,或在至另支持证券后用质量降 发生变效准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后用质量降 发生变效准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后用质量降 发生变效准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后用质量降 发生变效准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后用质量降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内容,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

管理人信息、托管人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投资组合报告、投资业绩相关信 息、其他披露事项等内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786

#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84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以自 有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称"东莞农商行横沥支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 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 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 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年度股东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资产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手续并进行再次抵押。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以其自有资产【粤(2023)东莞不动产

权第01\*\*\*\*\*号】等共12间房屋抵押等方式向东莞农商行横沥支行申请贷款金 额人民币40,000万元,并与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收到了东莞 农商行横沥支行签署返回的前述合同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 证明》,上述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旨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保障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不动产登记证明。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6 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 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813525E

(二)名称: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住所申报) (五)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六)注册资本:叁亿零捌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1998年9月4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 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 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 业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证券简称: 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82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医疗场所。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皮肤医美类产品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Ⅱ类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人资格,产品上市 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 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三、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矩阵,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皮肤医美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简称"标的公司")5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于支持公司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作出业绩承诺。2019年9月、2019 已履行完毕。 年10月,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所持标的公司5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已于2020年4月实施完毕。

公司与小康控股先后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 其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小康控股2023年度应补偿金额为137,416.9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完成向东风汽车集 万元。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小康控股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支付的 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作为非交易对手方,基 2023年度现金补偿款项137,416.93万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1 光谱治疗仪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光谱治疗仪适用于治疗炎症性痤疮,广泛应用于各类型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